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5)。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